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2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 工作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高质量完成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工作，现将本年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2023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

### （一）工作内容

各学院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》开展工作。围绕确定指导教师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评阅、答辩、推优等环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。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工作要求

#### 1.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主任和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担任，承担本学院（系）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动员宣传、统筹规划等职责，切实发挥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。

#### 2. 明确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参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、第二导师在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学科知识运用、科研方法运用、学术规范运用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教师的指导过程应当能够准确记录、全程回溯、有据可查。

#### 3. 提高选题质量

学生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，若二人及以上合作课题，毕

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分开撰写，在论文（设计）中要重点阐述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，并明确说明本人所完成的内容对整个课题的贡献。各学院应提高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，尤其是工科专业应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注重毕业设计的开展，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#### 4. 强化过程管理

各学院需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流程和要求推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做好关键环节的留档工作。自 2022 年开始，我校所有毕业生的论文均需上传教育部“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”以供教育部及市教委抽检使用，请各学院教师及学生务必注重论文与相关材料的规范。

#### 5. 做好质量监控

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过程监控。重点检查学生诚信及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，严厉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过程中抄袭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及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把控工作进度，督促指导教师履行职责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序推进。

学校将成立 2023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督查组，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巡视和督查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工作

### （一）参评范围与数量

1. 参评学生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 2023 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2. 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数量不能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学生总数的 3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若推荐人数超出应报数量，需重新填报。

### （二）推荐条件及有关要求

1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为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。

2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选题科学，符合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，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
3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。

4.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，可列入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评范围。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本格式必须符合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。

6. 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择优推荐，并经主管院领导审定。

### **（三）评审与公布结果**

各学院要对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公开评审，择优推荐 2023 年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## **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**

**（一）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：**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的系统构建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动员、选题、导师确定、文献查阅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2023 年 4 月 21 日前：**向教务处汇报查重人数。

**（三）2023 年 5 月 5 日前：**提交《2023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安排》。

**（四）2023 年 5 月 19 日前：**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“查重”检测工作，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结果分析表》。

**（五）2023 年 5 月 22 日-6 月 4 日：**各学院进行答辩工作，不得提前进行答辩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安排答辩，可向教务处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**（六）2023 年 6 月 6 日前：**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审工作，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报表》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排序表》、

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、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。

**（七）2023年6月21日前：**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情况分析表》和2023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文件。

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准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。电子版发送至 [pjzx@nankai.edu.cn](mailto:pjzx@nankai.edu.cn)，纸质版材料报送地点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211，津南校区西业务楼203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沙沙

联系电话：022-85358252

邮 箱：[pjzx@nankai.edu.cn](mailto:pjzx@nankai.edu.cn)

附件：1. 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  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24日